

10.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常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)的(监管支队一站式体检中心装饰改造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监管支队一站式体检中心装饰改造项目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常州木年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310.671858万元,资产总额为429.506871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常州木年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0月08日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